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6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楊瑋哲

被告 梁昂文（原名：牛念文）

梁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- 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梁昂文前就讀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時，
05 邀被告梁麗雪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，並約
06 定應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
07 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
08 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
09 本息自應繳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
10 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若不
11 依期還本付息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12 日起，利率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原告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.65
13 加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。經查，被告梁昂文未依約履行
14 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398元及利息、違
15 約金未還，依兩造放款借據一般條款之約定，債務即視為全
16 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；另被告梁麗雪身為前開借款之連帶
17 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
18 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。
- 20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- 2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
23 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查詢、債權
24 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
25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
26 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就學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9 准許。
- 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4 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詹禾翊